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票字第3023號

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非訟代理人　陳乾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銓程通運有限公司、周原央、周昱安、周慶杞、周巧蕙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銓程通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記事勿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